

2020 年 07 月 稅務新知

A. 新法律文件

● 政府

1. 2020 年 07 月 09 日第 81/2020/ND-CP 號法令

修訂、補充了 2018 年 12 月 04 日第 163/2018/ND-CP 號法令規定了企業債券發行的若干條款

- 修訂和補充第 13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關於企業債券發行檔案。

修訂第 14 條第 1 款 b 點如下：“ b) 發行債券的目的，其中明確規定有關投資計劃和項目的信息；需要補充資金的生產和商業活動；通過債券發行中產生的資本的結構化債務（債務名稱，價值，債務期限）。

...

該法令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財政部

2. 2020 年 07 月 09 日第 65/2020/TT-BTC 號通知

修改和補充財政部 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 302/2016/TT-BTC 號通知關於指導門牌稅的若干條款

- 免征門牌稅對於： a) 依法在農業領域經營的合作社，工會合作社（包括分支機構，代表處，營業地點）。 b) 人民信用基金；合作社、工會合作社和在山區開展業務的私營企業的分支機構、代表處、合作社與工會合作的營業地點。山區是根據少數民族委員會的規定確定的。

- 免征門牌稅對於在成立或投入生產、經營活動的第一年（從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的組織（獲得新的稅務號碼和企業號碼），首次進行生產和商業活動的家庭戶、個人、個人集體。

- 免征門牌稅對於從家庭戶營業轉移的中小型企業（依據《中小企業支持法》第 16 條規定）自首次獲得商業登記證之日起 03 年內免征門牌稅。

- 第 4 條第 2 款經修訂和補充如下：適用於從事商品和服務生產與貿易的家庭戶，個人集體，個人的門牌稅金額。

- ...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B. 指導-回復文書

● 稅務總局

3. 2020 年 07 月 01 日第 2698/TCT-KK 號

增值稅退稅

在第一階段（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 Thi Vai International Port Company Limited 的 Thi Vai 港口投資項目開始運營，從 2017 年 12 月開始產生收入，公司未按照法律規定投資到位。從 2016/05 月至 2019/09 月的第 02/GTGT 號表格的稅務申報表

沒有申報要求退還的稅款，則公司不符合退稅條件依據於 2016/04/06 日第 106/2016/QH13 號法律第 1 條第 3 款的規定；政府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100/2016/NĐ-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6 款；財政部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130/2016/TT-BTC 號通知第 1 條第 3 款。

4. 2020 年 07 月 01 日第 2701/TCT-KK 號

合併企業的增值稅退稅

胡志明市稅務局已收到駐胡志明市越南 Hoshino 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的因合併而取消稅務號碼的申請文件，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增值稅退稅申請以及 2019 年 4 月的增值稅退稅申請，並根據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 1741/QĐ-CT 號檢查決定對公司進行了稅收檢查，則胡志明市稅務局要對越南 Hoshino 責任有限公司在因合併而關閉稅務號碼之前確定全面和正確稅務義務。如果在履行所有稅金義務後，如果公司有符合退稅條件的增值稅額，則胡志明市稅務局應按照規定向公司退還增值稅。

5. 2020 年 07 月 07 日第 2756/TCT-CS 號

稅務政策

- 優惠期間實際在當地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將根據該地區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確定。如果企業在各分支機構（附屬核算單位）之間轉移貨物以繼續生產週期，則企業必須單獨計算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分支機構的應納稅所得額，其中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企業內部周轉營業額，則可扣減費用的確認必須與應納稅所得額一致。
- 在同一納稅期內，如果企業營業活動被虧損，營業活動有賺取收入，則從有收入活動的應納稅所得額中抵扣的事宜將依據上述財政部 2014 年 6 月 18 日第 78/2014/TT-BTC 號通知的指導。

6. 2020 年 07 月 14 日第 2835/TCT-TTKT 號

指導實施第 68/2020/NĐ-CP 號法令

2020 年 6 月 24 日，政府發布了第 68/2020/NĐ-CP 號法令，修訂和補充第 20/2017/NĐ-CP 號法令第 8 條第 3 款關於對發生關聯交易企業的管理。上述法令有詳細規定，確保立即執行而無需頒布指導實施的通知。

- 對於 2019 年的稅收結算期：對於根據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申報 2019 年稅收結算的企業，將要補充申報企業所得稅的結算文件，根據第 68/2020/NĐ-CP 號法令修訂和補充第 20/2017/NĐ-CP 號法令第 8 條第 3 款的規定。
- 對於 2017 年，2018 年企業所得稅期間的追溯處理：將利息支出控制從 20% 提高到 30%；應用計算淨利息費用的方法（借款利息減去貸款利息、存款利息）。

7. 2020 年 07 月 15 日第 2842/TCT-KK 號

暫停營業企業的門牌稅

- 如果門牌稅納稅人通過互連一站式部門執行暫停營業程序，則稅務機關應按照集中式稅收管理應用系統（TMS）上稅收登記處理的結果來考慮在暫停營業年度未支付門牌稅的事宜。
- 如果門牌稅納稅人未通過互連一站式部門執行暫停營業的程序，則稅務機關應指導納稅人按照第 22/2020/NĐ-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第 c 點和第 95/2016/TT-BTC 號通函第 21 條的規定。

8. 2020年07月15日第2838/TCT-DNNCN號**2019年個人所得稅結算**

如果員工在 Viettel 分公司簽署了從 03 個月或以上的勞動合同獲得薪水收入，並且在授權稅收結算時實際在那兒工作，同時在軍隊電信工業集團（母公司）有收入：

- 如果上述往來收入在年中平均一個月的收入不超過 1000 萬越南盾，則母公司已預扣 10% 的稅款，但不要對該收入進行結算，將可以授權給個人正在工作的地點 - Viettel 分公司進行結算個人所得稅。
- 在其他情況下，個人必須直接向稅務局申報稅收結算。

9. 2020年07月24日第2972/TCT-CS號**承包商稅收政策**

韓國 Sambang Eng 有限公司與 Pavonine Vina 有限公司簽訂合同以提供機械設備線以及在越南提供的服務如：安裝、運行、試用、保修，然後在越南產生收入，因此韓國 Sambang Eng 有限公司要在越南繳納承包商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如果合同（或合同附錄）可以拆分安裝價值但不能拆分其他服務價值（例如運行、試用檢查，或在安裝、保修價值中沒有包含的這些服務），則安裝服務將按計算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的比率為 5%，合同的剩下價值（包括機器設備的價值以及未拆分的其他服務的價值）將使用計算增值稅的比率為 3%，計算企業所得稅的比率（%）為 2%，根據上述第 103/2014/TT-BTC 號通知第 13 條第 2 款第 b.2 點、第 12 條第 2 款第 b.2 點的規定。

● 河內市稅務局**10. 2020年07月06日第61915/CT-TTHT號****電子發票和紙質發票的並行使用**

-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政府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第 51/2010/ND-CP 號法令和 2014 年 01 月 17 日第 04/2014/ND-CP 號法令關於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的法規仍然有效。
- 在上述時間內，如果稅務機關未通知分公司轉換為使用電子發票根據第 119/2018/NĐ-CP 號法令，則分公司仍使用發票依據第 51/2010/ND-CP 號法令，第 04/2014/ND-CP 號法令和指導實施的文件。分公司可以同時使用多種形式的發票依據第 04/2014/ND-CP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的規定。國家鼓勵使用電子發票。
- 如果分公司仍有已通知發行的預打印發票，並且仍想根據企業的實際情況繼續使用該預打印發票，則可以繼續使用預打印發票依據政府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第 51/2010/ND-CP 號法令和 2014 年 17 月 1 日第 04/2014/ND-CP 號法令。

11. 2020年07月14日第65283/CT-TTHT號**扣繳個人所得稅**

Coc Coc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與常住員工同時簽署兩項合同：一份為期三個月或以上的勞動合同和一份包乾服務合同，如果合同履行不違反法律規定，則公司應按照部分累進稅表扣繳個人所得稅依據財政部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111/2013/TT-BTC 號通知第 25 條第 1 款 b.1 點的指導，包括上述兩個合同的收入以及在納稅期內產生的薪金和工資的其他收入。



12. 2020年07月16日第66300/CT-TTHT號

倉庫維修、翻新、倉庫租金費用的稅收政策

- 公司有租用辦公室或倉庫服務於生產和經營活動，則在租賃合同中約定承租人負責在租賃期內對資產進行修理，則租賃固定資產的修理費用如果符合財政部2015年6月22日第96/2015/TT-BTC號通知通知第4條的規定，則允許核算入可扣除費用或逐步攤銷為費用，但期限不超過03年。
- 關於租賃倉庫，辦公室的費用，公司根據租賃合同中的租賃期和租金確定可扣除費用，依據財政部2015年6月22日第96/2015/TT-BTC號通第4條規定。

